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0,49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0%；及(ii)經發行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3%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 僅供識別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5.68%；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港元溢價約3.23%。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3D電影製作及在香港及／或中國收購電影院。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授予特定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0,49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280,4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0%；及(ii)經發行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3%。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02,45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5.68%；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港元溢價約3.2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點票方式表決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特定授權。

倘若上述條件(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訂約雙方就配售事項而擁有之權利、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將會自動失效及作廢，而訂約雙方彼此概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上述終止之前對配售協議條文之任何違反及／或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特別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 (b) 倘通知乃根據上述(a)條發出，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第(a)條條件獲達成之下一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作為配售佣金。

特定授權

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發表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將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預期先前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先前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事項後之持股架構（假設配售代理在下列情況成功配售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

(i) 假設先前配售事項不能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rplus Way	137,768,000	16.31	137,768,000	12.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	—	—	280,490,000	24.93
其他公眾股東	707,027,994	83.69	707,027,994	62.83
	<u>844,795,994</u>	<u>100.00</u>	<u>1,125,285,994</u>	<u>100.00</u>

(ii) 假設先前配售事項能夠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		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rplus Way	137,768,000	16.31	137,768,000	13.19	137,768,000	10.40
公眾股東						
先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200,000,000	19.14	200,000,000	15.09
承配人(附註)	-	-	-	-	280,490,000	21.16
其他公眾股東	707,027,994	83.69	707,027,994	67.67	707,027,994	53.35
	<u>844,795,994</u>	<u>100.00</u>	<u>1,044,795,994</u>	<u>100.00</u>	<u>1,325,285,994</u>	<u>100.00</u>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向三名獨立第三者 發行52,000,000股 新股份	35,250,000港元	投資於龍彩控股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就中 國彩票提供諮議服 務)	已按擬用途運 用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70,398,000股新 股份	26,180,000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 將來業務發展	約23,380,000港 元用於一般營運 資金及其餘款約 2,800,000港元尚 未動用及存放於 銀行戶口內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配售200,000,000股新 股份	24,460,000港元	(a) 約18,600,000港 元用作3D電影製 作業務發展,包 括製作、市場推 廣、經銷以及提 供有關3D電影之 公關服務及相關 的產品開發;及 (b) 餘款約5,86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助本集團之運 作。	於本公告日期, 此項配售尚未完 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及(ii)藝人管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400,000港元。本公司準備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3D電影製作及在香港及／或中國收購電影院。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41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配售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尋求新商機如3D電影製作及在香港與中國進行電影院投資。配售事項將因而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授予特定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80,49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多為280,490,000股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授予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特定授權」	指	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可發行280,490,000股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plus Way」	指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內。